沁水县2024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幼儿

一、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二、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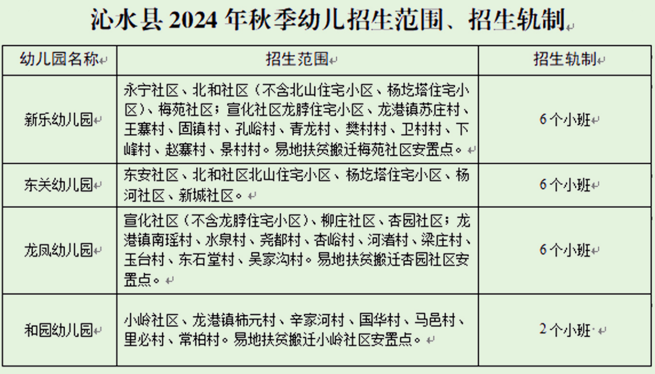

沁水县 2024 年秋季幼儿招生范围、招生轨制

幼儿园名称	招生范围	招生轨制
新乐幼儿园	永宁社区、北和社区（不含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梅苑社区；宣化社区龙脖住宅小区、龙港镇苏庄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峪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6个小班
东关幼儿园	东安社区、北和社区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杨河社区、新城社区。	6个小班
龙凤幼儿园	宣化社区（不含龙脖住宅小区）、柳庄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6个小班
和园幼儿园	小岭社区、龙港镇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2个小班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 **报名时间：** 2024年8月16日

▶ **报名地点：** 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幼儿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除提供户籍、房产证明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幼儿。

▶ **报名时间：** 2024年8月17日

▶ **报名地点：** 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信息登记表》（附件2）：**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24时前）；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四、招生顺序

各幼儿园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适龄幼儿：

第一类： 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幼儿园招生范围的适龄幼儿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

第二类： 户籍在招生范围但范围内无相应房产证明的适龄幼儿。

第三类：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各幼儿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将汇总情况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基础教育股视各幼儿园剩余学位情况，安排招收第四类适龄幼儿。

第四类：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幼儿园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适龄幼儿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适龄幼儿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园的适龄幼儿，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

非县城幼儿园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县城幼儿园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入园。

五、其他

1.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幼儿，可自由选择幼儿园就读。2024年8月13日至15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园，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其他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参照此招生办法执行

小学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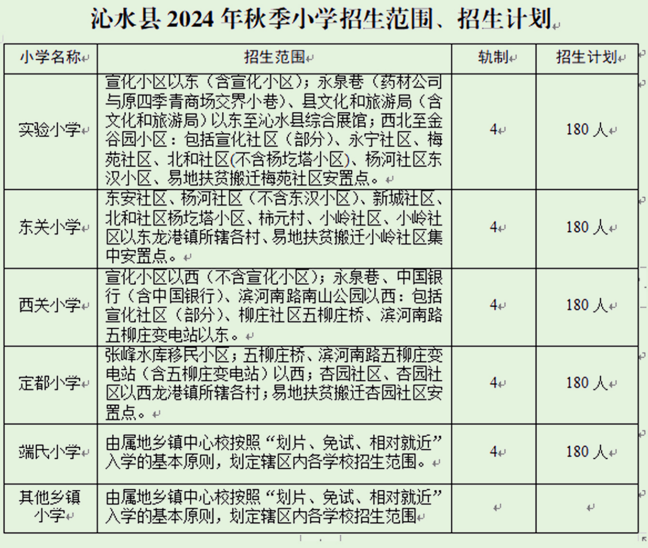

沁水县2024年秋季小学招生范围、招生计划

小学名称	招生范围	轨制	招生计划
实验小学	宣化小区以东（含宣化小区）；永泉巷（药材公司与原四季青商场交界小巷）、县文化和旅游局（含文化和旅游局）以东至沁水县综合展馆；西北至金谷园小区：包括宣化社区（部分）、永宁社区、梅苑社区、北和社区(不含杨圪塔小区)、杨河社区东汉小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4	180 人
东关小学	东安社区、杨河社区（不含东汉小区）、新城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柿元村、小岭社区、小岭社区以东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	4	180 人
西关小学	宣化小区以西（不含宣化小区）；永泉巷、中国银行（含中国银行）、滨河南路南山公园以西：包括宣化社区（部分）、柳庄社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以东。	4	180 人
定都小学	张峰水库移民小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含五柳庄变电站）以西；杏园社区、杏园社区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4	180 人
端氏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4	180 人
其他乡镇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线上登记：

2024年8月5日至8月9日，适龄儿童监护人下载“晋来办”APP，或者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搜索“晋来办”，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选择“沁水县”入口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并截图保存。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24时。

线上验证录取时间：

8月12日—8月13日，由各学校通过入学登记系统对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将发送录取告知信息。

线下验证：

第一批次

未收到录取告知信息且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 **验证时间：**2024年8月14日

▶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

▶ **验证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除提供户籍、房产证明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需在县城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 **验证时间：**2024年8月15日

▶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

▶ **验证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小学）》（附件3）：**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24时前)；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四、招生顺序

各小学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适龄儿童：

第一类：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小学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

第二类：户籍在招生范围但范围内无相应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各小学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将汇总情况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基础教育股视各小学剩余学位情况，安排招收第四类适龄儿童。

第四类：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小学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适龄儿童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适龄儿童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有剩余学位的小学。

非县城小学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五、其他

1.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2024年8月12日至13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缓学办理

年满6周岁沁水县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于开学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提出申请，并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申请表；

（2）户口簿；

（3）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资料。

3.其他乡镇小学参照县城小学招生办法，由各乡镇中心校自行组织实施。

初中

一、招生对象

凡属于2024年小升初的学生，必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二、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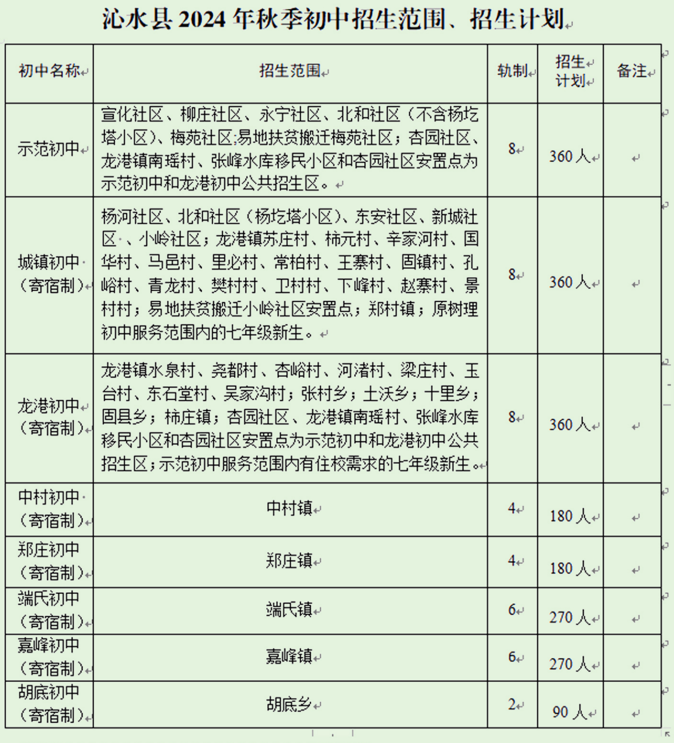

沁水县 2024 年秋季初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

初中名称	招生范围	轨制	招生 计划	备注
示范初中	宣化社区、柳庄社区、永宁社区、北和社区（不含杨圪塔小区）、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	8	360 人	
城镇初中（寄宿制）	杨河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东安社区、新城社区、小岭社区；龙港镇苏庄村、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郑村镇；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	8	360 人	
龙港初中（寄宿制）	龙港镇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张村乡；土沃乡；十里乡；固县乡；柿庄镇；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有住校需求的七年级新生。	8	360 人	
中村初中（寄宿制）	中村镇	4	180 人	
郑庄初中（寄宿制）	郑庄镇	4	180 人	
端氏初中（寄宿制）	端氏镇	6	270 人	
嘉峰初中（寄宿制）	嘉峰镇	6	270 人	
胡底初中（寄宿制）	胡底乡	2	90 人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第一批次

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0日

▶ **报名地点：**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 **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24时前）；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除提供户籍、房产证明外，还需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4.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如选择到另一学校就读，需提供该服务范围内的房产证明（为户主所有）。

第二批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1日**

▶ 报名地点：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就近到县城初中申请就读，但不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并填写《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初中）》（附件4）：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9日24时前);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四、招生顺序

各初中按照以下招生类别及顺序招收小学毕业生：

第一类：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初中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

第二类：户籍在招生范围但范围内无相应房产证明的小学毕业生。

第三类：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各初中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将汇总情况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基础教育股视各初中剩余学位情况，安排招收第四类小学毕业生。

第四类：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各初中严格按照以上顺序进行招生，如录取到某一类小学毕业生学位不足时，则从该类小学毕业生开始随机派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随机派位未入学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县城其他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如所有县城初中均无剩余学位，则应返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五、其他

1.初中服务范围内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小学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返回我县县城初中就读者，其监护人要向服务范围内学校提供：个人就学申请、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学籍证明、户口簿、现居住地房产证明，按照招生时间到服务范围内初中学校审核入学。

2.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少年，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并享受优质指标生等优惠政策，2024年8月7日至9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3.缓学办理

当年小学毕业的适龄少年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升入初中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初中学校提出申

请，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申请表；

（2）户口簿；

（3）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材料。

4.其他乡镇初中参照县城初中招生办法，由各乡镇初中组织实施。

六、优质高中指标生确认

1.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资格条件：

入学时具有学籍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户籍保留三年；初中三年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情况；初中在本校学习且三年直升至毕业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后，升高中时可享受就读初中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1）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若户籍所在地址与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经审核符合规定后，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3）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有住校需求且自愿选择到龙港寄宿制初中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4）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十里初中、柿庄初中、固县初中、土沃初中、杏峪初中、张村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5）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郑村初中、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2.户籍及户主的认定条件：在校生入学时具有本县户籍，户主为：父（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校生单立户或将户籍挂靠在他人名下的，入学审核时以原户籍确认。

3.住房的认定条件：指购买或修建的自家私产住宅用房。住房确认时，须按房产所属性质提供房产证件：

（1）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协议（合同）、交款收据等。

（2）自建住房（无房产证）的，提供居民建房用地审批表。

（3）未过户二手房的买卖协议（合同）、交款收据、公证书等。

（4）如现住房因县城改造拆迁，提供拆迁安置合同、房屋拆建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票等。

集体户有住房的按以上要求提供房产证件。

学生户籍户主的非住宅用房（商铺、商业店面房、工业厂房、储藏室、车库等）、违法建造的房屋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住房依据。已交购房款，未建成交付使用入住的住房也不能作为学生入学的住房依据。

4.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与不符合享受指标生条件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告知其不符合指标生条件；七年级入学时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学生，九年级毕业时要进行资格复核，因流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依规取消其享受指标生的资格。七年级开学后、九年级毕业前，各校要将指标生情况进行公示，并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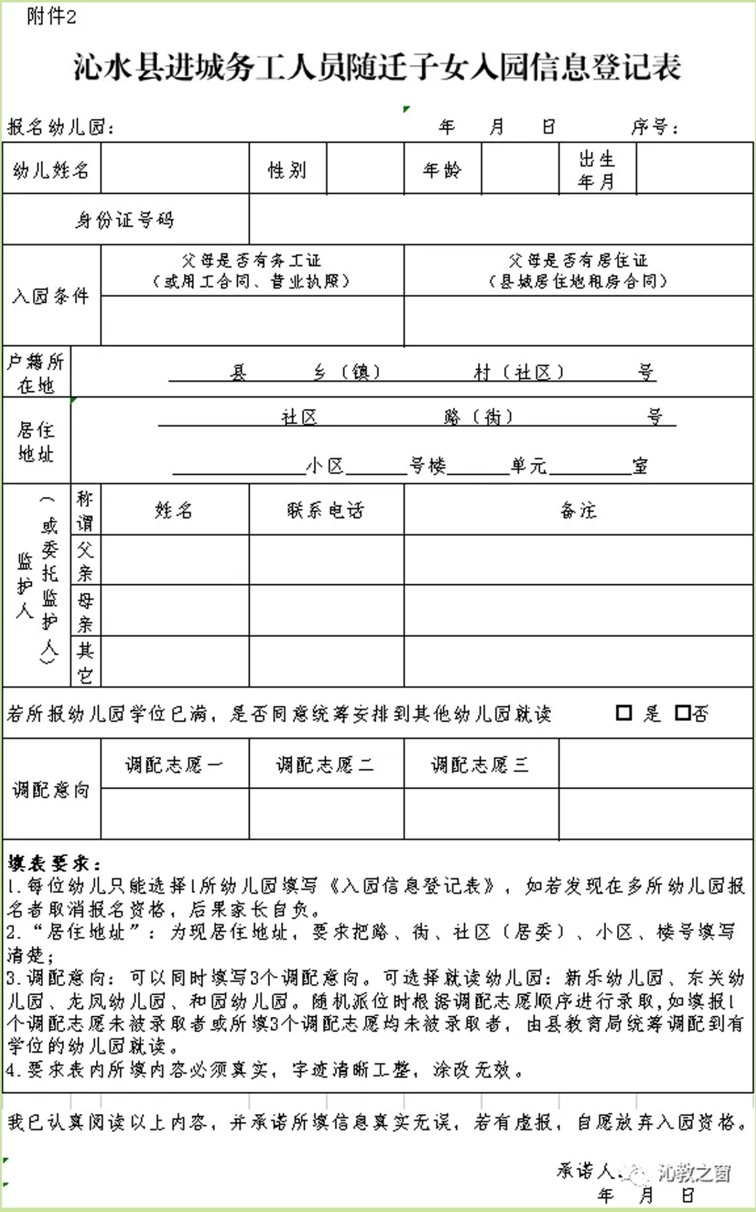

附件2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信息登记表

报名幼儿园：　　　　　　　　年　　月　　日　　　　序号：

幼儿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入园条件	父母是否有务工证 （或用工合同、营业执照）			父母是否有居住证 （县城居住地租房合同）			
户籍所在地	____县____乡（镇）____村（社区）____号						
居住地址	____社区____路（街）____号 ____小区____号楼____单元____室						
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称谓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父亲						
	母亲						
	其它						
若所报幼儿园学位已满，是否同意统筹安排到其他幼儿园就读					□ 是 □否		
调配意向	调配志愿一	调配志愿二	调配志愿三				

填表要求：

1.每位幼儿只能选择1所幼儿园填写《入园信息登记表》，如若发现在多所幼儿园报名者取消报名资格，后果家长自负。

2.“居住地址”：为现居住地址，要求把路、街、社区（居委）、小区、楼号填写清楚；

3.调配意向：可以同时填写3个调配意向。可选择就读幼儿园：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和园幼儿园。随机派位时根据调配志愿顺序进行录取，如填报1个调配志愿未被录取者或所填3个调配志愿均未被录取者，由县教育局统筹调配到有学位的幼儿园就读。

4.要求表内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晰工整，涂改无效。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报，自愿放弃入园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沁教之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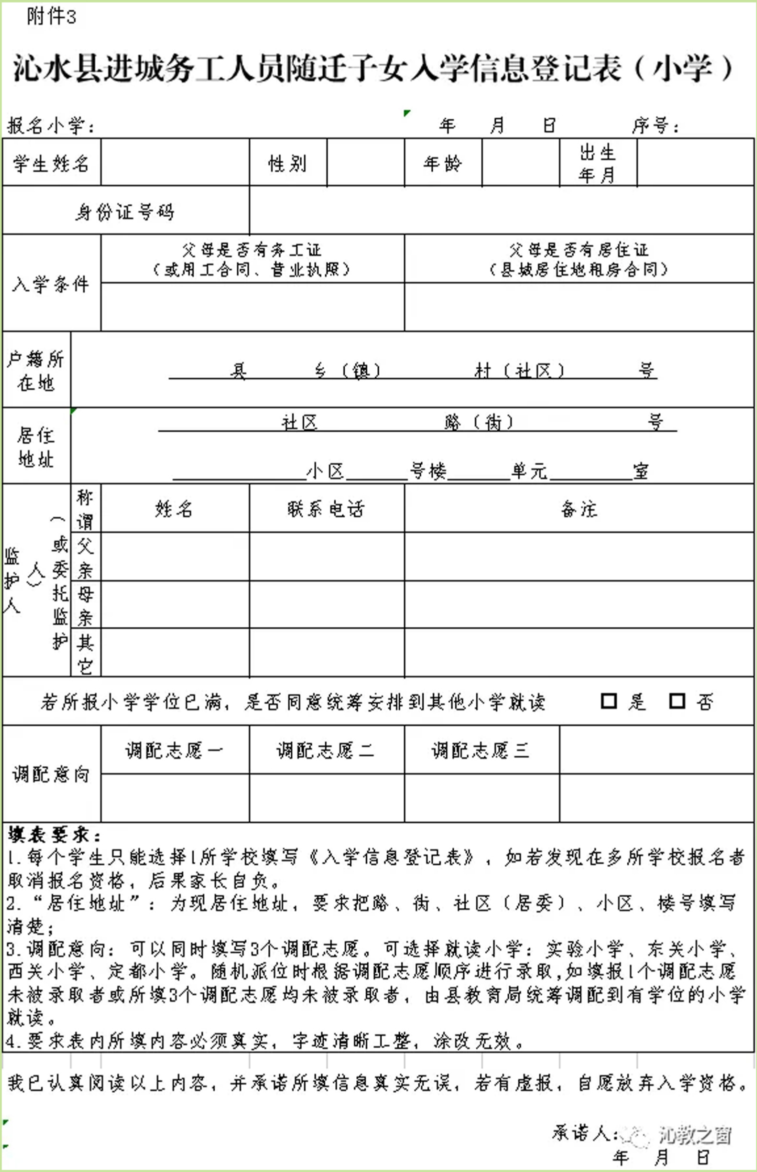

附件3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小学）

报名小学：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入学条件	父母是否有务工证（或用工合同、营业执照）			父母是否有居住证（县城居住地租房合同）			
户籍所在地	______县______乡（镇）______村（社区）______号						
居住地址	______社区______路（街）______号 ______小区______号楼______单元______室						

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称谓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父亲			
	母亲			
	其它			

若所报小学学位已满，是否同意统筹安排到其他小学就读　　□是　□否

调配意向	调配志愿一	调配志愿二	调配志愿三

填表要求：

1. 每个学生只能选择1所学校填写《入学信息登记表》，如若发现在多所学校报名者取消报名资格，后果家长自负。
2. “居住地址”：为现居住地址，要求把路、街、社区（居委）、小区、楼号填写清楚；
3. 调配意向：可以同时填写3个调配志愿。可选择就读小学：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随机派位时根据调配志愿顺序进行录取，如填报1个调配志愿未被录取者或所填3个调配志愿均未被录取者，由县教育局统筹调配到有学位的小学就读。
4. 要求表内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晰工整，涂改无效。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报，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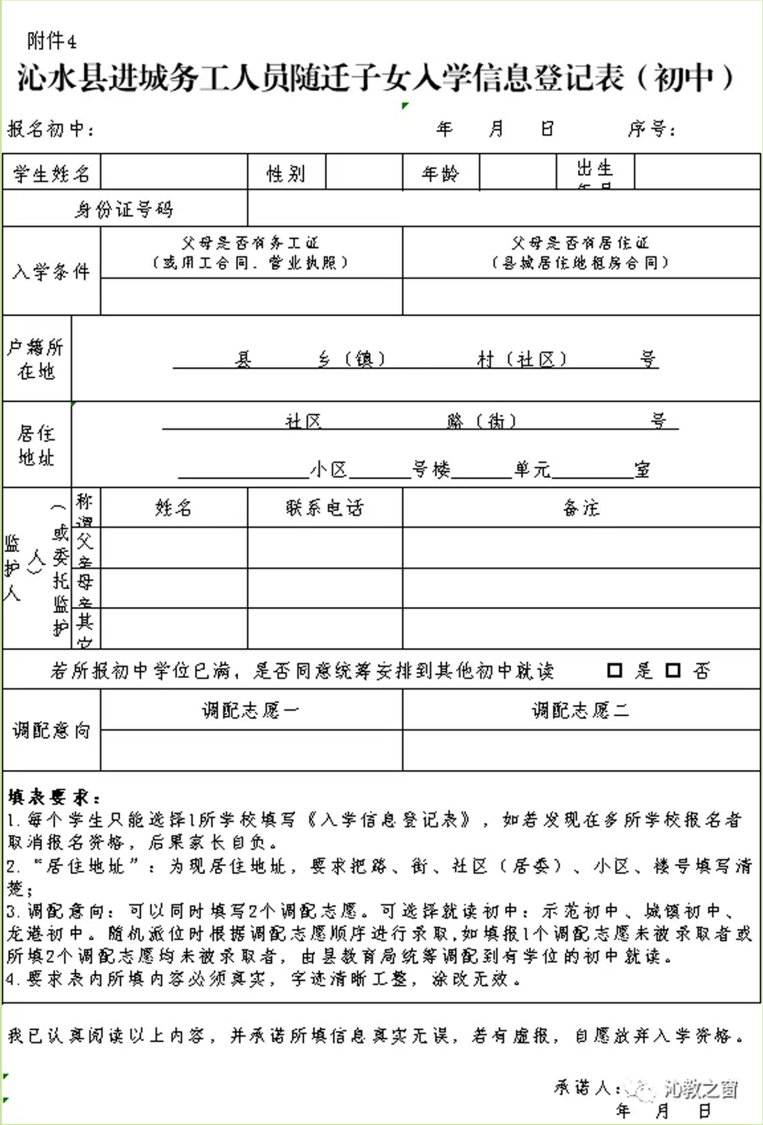

附件4

沁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初中）

报名初中：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	
身份证号码							
入学条件	父母是否有务工证（或用工合同、营业执照）			父母是否有居住证（县城居住地租房合同）			
户籍所在地	______县______乡（镇）______村（社区）______号						
居住地址	______社区______路（街）______号 ______小区______号楼______单元______室						

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称谓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父亲			
	母亲			
	其它			

若所报初中学位已满，是否同意统筹安排到其他初中就读　　□是　□否

调配意向	调配志愿一	调配志愿二

填表要求：

1. 每个学生只能选择1所学校填写《入学信息登记表》，如若发现在多所学校报名者取消报名资格，后果家长自负。
2. “居住地址”：为现居住地址，要求把路、街、社区（居委）、小区、楼号填写清楚；
3. 调配意向：可以同时填写2个调配志愿。可选择就读初中：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随机派位时根据调配志愿顺序进行录取，如填报1个调配志愿未被录取者或所填2个调配志愿均未被录取者，由县教育局统筹调配到有学位的初中就读。
4. 要求表内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晰工整，涂改无效。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报，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县城幼儿阶段招生服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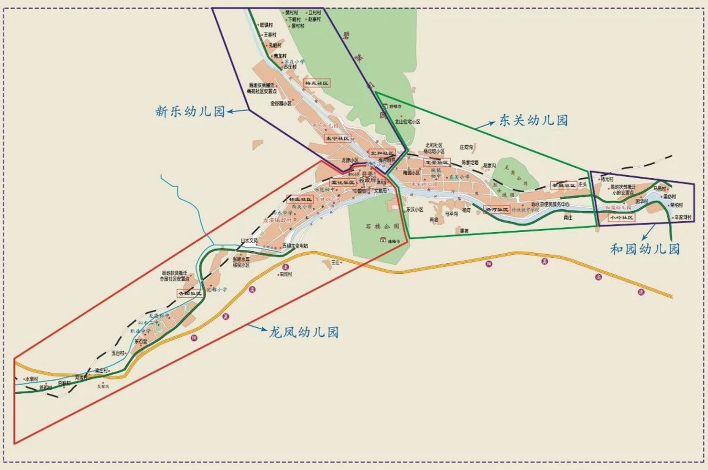

县城小学阶段招生服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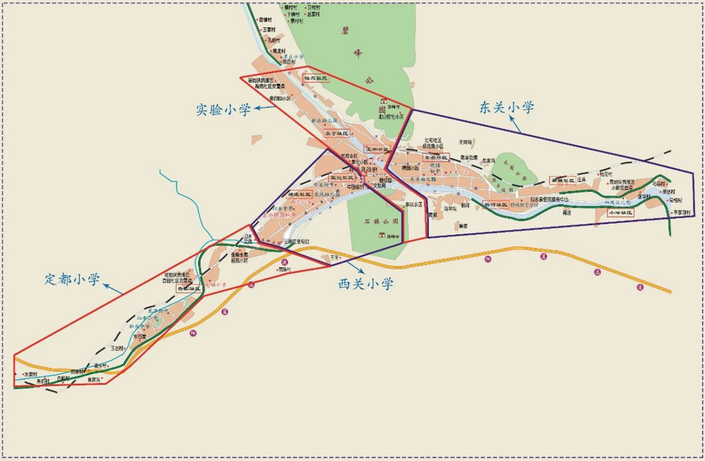

县城初中阶段招生服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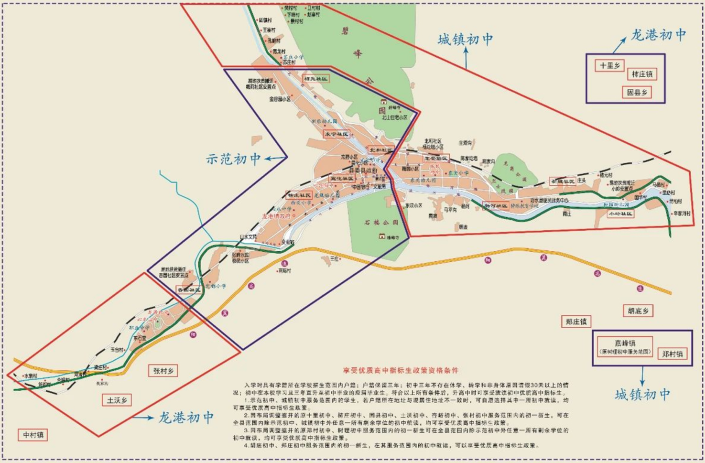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资格条件

入学时具有学籍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户籍保留三年；初中三年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情况；初中在本校学习且三年直升至初中毕业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后，升高中时可享受就读初中优质高中指标生。

1.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若户籍所在地址与现居住地址不一致时，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2.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十里初中、柿庄初中、固县初中、土沃初中、杏峪初中、张村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3.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郑村初中、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4.胡底初中、郑庄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初一新生，在其服务范围内的初中就读，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